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林孟蓁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2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cx722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01517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
(29308094_1120151776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士培訓及專業人才庫建
置要點」業經勞動部112年11月23日訂定發布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12月1日總處培字第
1120024652號書函轉勞動部112年11月23日勞動條4字第
1120148635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 2023/12/06 文
交 换 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景興國中 1121206



PSAA1126009150